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3〕5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 高中免学杂费）的通知

教育沣东工作部：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70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1.55 万元，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4 高中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

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免学杂费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免除标准按照 2015 年秋季学前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请你单位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三、请你单位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不得滞留、挤占、挪用，确保应助尽助。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做好绩效运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3〕17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免学杂费)预算的函》(陕西咸教体函〔2023〕11号),经研究,现将《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225号)预分配给新区教育体育局的 2023 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预算,调整下达至你单

位（详见附件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资金，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高中教育”，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新城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免学杂费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免除标准按照2015年秋季学前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请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

确保应助尽助。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请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预算表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绩效目标表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补助	备 注
津东新城	1.55	
秦汉新城	0.43	
津西新城	0.16	
泾河新城	1.86	
合 计	4	

附件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免学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 100 人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负担额		4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教师满意度			≥ 9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限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 2 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